附件1

《规定》解读

一、《规定》地位作用

本规定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实施的一种规划管理方式，作为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。这种规划管理规定旨在深化乡村地区的规划管理，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。

二、《规定》适用范围

本《规定》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。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、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，可依据“通则式”管理的方式核发规划许可。

本《规定》适用范围之外需要核发规划许可的情形，应编制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。详见附件2。

三、《规定》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六章：

**第一章为总则部分，**包括主要编制依据、编制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涉及用地类型。主要为强调本《规划》管理适用范围与适用情形。

**第二章为底线管控与约束指标，**涵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村庄建设边界、历史文化保护、自然灾害风险管控、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、其他保护或控制线。主要为传导落实基本控制线和其他空间控制线规模、布局及管控要求等。

**第三章为建设管控指引，**包括建设规模控制、选址要求、用地指引、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控制。主要为对《规划》管理区域的项目在用地规模、选址、规划指标控制方面的指引与控制。

**第四章为其他建设引导，**包括建筑退让与风貌引导，对竹根产城融合片区、牛华农旅融合片区、冠英空港片区各片区的建筑风貌引导。

**第五章与第六章为控制图则绘制要求与附则。**